

通 知

关于开展 2019 年陕西省创新人才 推进计划(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) 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9 年陕西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》(陕科政发〔2019〕119 号文件)要求,为做好我校 2019 年陕西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(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)组织推荐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坚持科学精神,恪守科学道德,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2. 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,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。
3. 具有主持承担国家级、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。
4. 表现出较强的领军才能、团队组织能力。
5. 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,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(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各单位向学校推荐候选人不超过 1 名。

三、有关要求和申报流程

1. 已入选推进计划的，不再申报。

2. 申报人员填写《陕西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荐表》(附件1)，同时按照表格中的要求准备相关附件材料。

3. 各单位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，单位党委对申报材料中涉及政治立场、政治倾向和国家安全等有关事项进行严格审核，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、师德关、育人关和质量关，择优上报学校，并出具书面《师德师风及思想政治鉴定材料》。

4. 请于6月10日下午下班前将《陕西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荐表》(一式两份)、《2019年陕西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2)、《师德师风及思想政治鉴定材料》报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(交流中心511)，电子版发送至fazhanke@nwsuaf.edu.cn。

5. 学校组织专家并会同相关部门对候选人进行评审，确定拟推荐人选。

6. 学校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。

联系人：刘健枫 87082577

附件：1. 陕西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荐表

2. 2019年陕西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荐汇总表

党委人才工作部（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）

2019年6月5日

发布时间: 2019-06-05 xx 发布部门: 党委人才工作部（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）